

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7-012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、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龙、傅怡坤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3、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龙、傅怡堃。

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更正后的《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。对此向投资者及公司顾问律师傅怡堃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丰汇银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3日